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亿恩新动力、关联方国投电力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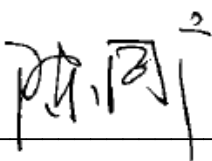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转型战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与亿恩新动力、关联方国投电力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崔吉子

李元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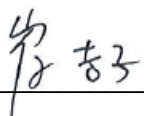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崔吉子

李元旭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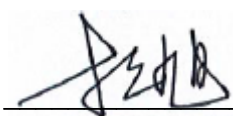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崔吉子



李元旭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